

股票简称：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：000407 公告编号：2014-034 号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参股公司交易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6 日和 11 月 21 日披露了公司参股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胜通海岸”，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7%股权，本公司持股 62.5%的控股子公司青岛胜信滨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20%股权）2013 年度所属土地被收储情况的公告（详见 2013-018 号、2013-034 号专项公告）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城投”）与胜通海岸签署了土地收储协议。根据协议，2013 年度实际共收储土地 231,573.1 平方米，胜通海岸应向青岛城投收取 2013 年度土地收储补偿款合计为 581,850,571.10 元。

公司今接参股公司胜通海岸通知，截止 2014 年 7 月 4 日上述 2013 年度被收储土地中已完成拍卖成交及对应的配套公共用地合计 107,214.86 平方米，剩余 124,358.24 平方米土地为待拍卖及对应的配套公共用地。

胜通海岸于 2014 年 7 月 4 日收到青岛城投支付的土地补偿款 9,000 万元，至此胜通海岸已累计收到青岛城投支付的 2013 年度土地收储补偿款 34,400 万元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之收入确认条件及本公司会计政策的一贯性原则，胜通海岸已完成拍卖成交及对应的配套公共用地合计 107,214.86

平方米土地补偿收入予以确认。本次确认收入的土地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测算，预计增加胜通海岸净利润约 1.6 亿元，根据权益法核算，本公司母公司净利润增加约 2,700 万元，本公司持股 62.5%的控股子公司青岛胜信滨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净利润增加约 3,200 万元，上述两因素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增加约 4,700 万元。

剩余 2013 年度已收储待拍卖及对应的配套公共用地(合计 124,358.24 平方米)目前尚不具备收入确认条件，待履行完拍卖成交等程序后确认该部分收入，公司将持续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